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統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ZYT-20231212-022)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統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77万元/年,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估总金额: 29.77万元/年, 其中寄递邮政账预估约16.4840万元/年; 寄递速递账预估约13.2860万元/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統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統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6.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6.2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是全新正品,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如非原厂、非全新等)导致采购人发生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3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6.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6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上海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 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2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请投标人将报名材料（文件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 [zytd6zb@163.com](mailto:zytd6zb@163.com)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收到回复，方算有效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877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8800212

电子邮件：zytd6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

联系人：任震

电话：021-68800213

电子邮件：zytd6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编号：ZYT-20231212-02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  
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 投标邀请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ZYT-20231212-022

3、 **项目概述:**预估总金额:29.77万元/年,其中寄递邮政账预估约16.4840万元/年;寄递速递账预估约13.2860万元/年。

4、 **服务期限:**2年

5、 **招标内容:**

5.1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主要用于王港作业点(浦东龙东大道4877号)、上海站作业点(秣陵路280号)、南站作业点(徐汇区柳州路40号)、沪太路作业点(沪太路841号)、大场作业点(沪太支路1140号)、桃浦作业点(金迈路65号)、洞泾作业点(洞薛路885号)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注: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130元/路,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6.2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是全新正品，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如非原厂、非全新等)导致采购人发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3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6.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6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上海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7.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8：30至2023年12月21日17：00

7.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网上报名：请投标人将报名材料(文件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zytd6zb@163.com，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收到回复，方算有效报名。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伍佰元), 汇款账户名称应与参选人名称一致, 若为个人账户(授权代表)付款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付款摘要中注明: 上海20231212-022标书款)。售后不退。

开户名: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账 号: 12590267491010800011908

报名材料:

(1) 标书费汇款凭证 (个人账户付款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税务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如下: (首次在本公司购买文件或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供)

序号	类别	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注册地址	
3	投标人联系电话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有)	
5	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6	纳税人识别号	
7	开户银行	
8	银行账号	
9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10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由于投标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9、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0、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和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http://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徐雯、任震

电话:17621187639

电子邮箱:[zytd6zb@163.com](mailto:zytd6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12590267491010800011908

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 须知条 目号	内容
11	<b>投标文件的组成</b>
11.1	<p><b>投标人须以项目为单位按以下部分组成编写和装订投标文件:</b></p> <p><b>第一部分 投标基本文件</b></p> <p>该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li><li>2、 开标一览表。</li><li>3、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li><li>4、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介质, U盘表面须清晰标识:公司名称、包号)。</li></ol> <p><b>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如不能体现注册资金,须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全部信息截图及查询网址等)。</li><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li>3、 投标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li><li>4、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的承诺函。</li><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li><li>6、 企业情况信息表。</li></ol>

投标人须知条目号	内容
	<p>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8、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p> <p>9、 其他体现投标人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p> <p>11、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答页码对应表。</p> <p><b>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b></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p> <p>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b>逐条</b>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技术(服务)规范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 不允许删改)。</p> <p>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同时, 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 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 否则投标人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 并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 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p> <p><b>注1: 投标文件须包含上述部分内容, 并按规定的时间递交。其中“第一部分投标基本文件”单独密封递交。</b></p> <p><b>注2: 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b></p> <p><b>注3: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以上部分内容需提供复印件的, 应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注4: 投标人如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文件及证明材料, 导致投标文</b></p>

投标人须知条目号	内容
	<p>件不完整的, 其投标可能被否决。</p> <p>注5: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的文件及证明材料, 均须在有效期内, 且内容清晰,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否决。</p> <p>注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备选方案。</p>
13	<b>投标报价</b>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对《技术(服务)规范》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 不得拆分。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li> <li>2、 投标人对招标人《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范围以外的报价或赠与、免费提供等内容, 招标人评标时不予考虑。</li> <li>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评标时将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li> <li>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否则,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li> <li>5、 报价如有一次性优惠, 必须明确优惠比例, 且明确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优惠比例; 如没有明确, 将视为所有报价均等比例优惠。</li> </ol>
14	<b>投标货币</b>
14.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b>投标保证金</b>
15.1	/
16	<b>投标有效期</b>
16.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17	<b>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b>
17.1	<p><b>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1份</b>(应以Word文档编辑, 报价部分同时提供Excel格式, U盘介质, 随“投标基本文件”递交)。</p> <p>所有文件资料均应装订牢固, 双面打印, 页码清晰, 不允许活页装订。</p>

投标人 须知条 目号	内容
19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
22	<b>开标</b>
22.1	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见投标邀请。
35	<b>中标服务费</b>
35.1	中标服务费向招标人收取, 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70%(即3折)计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标注“\*”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款, 如不满足,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技术(服务)规范”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 2.2 “招标代理”系指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招标人。
- 2.4 “投标人”系指收到招标邀请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最终用户”系指货物使用单位。
- 2.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范”中所列产品及相关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 4、 合格的货物

-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且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服务)规范”。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评审程序和合同草案。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服务)规范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4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立即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立即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全, 如未及时提出,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如果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12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澄清, 如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回复确认, 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回函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附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果有)的格式填写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 1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 13.4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有)的总计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与投标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3.5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价格的增加、中标后免费提供等)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 13.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13.4条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3.8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需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及其他需要计费的项目,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明。如有漏报,投标人中标后须免费补足,并使招标人满意。

#### 14、投标货币

- 14.1 投标文件中适用的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5、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损失。
- 15.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付中标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回。
- 15.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6、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方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会被退还,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4 传真或邮递投标概不接受。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封装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基本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电子版U盘全部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投标基本文件”封面上标明“投标基本文件-正本”或“投标基本文件-副本”字样,包装上标明“投标基本文件和电子版U盘”字样;

(2)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部分)、第三部分(技术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商务技术册-正本”或“商务技术册-副本”字样,包装上标明“商务技术册”字样。

### 18.2 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名称、正本、副本、投标基本文件。
- (2) “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3 如果未按18.1和18.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招标代理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代理、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 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第15.6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开标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未出席，则认为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内容均无异议。
- 22.2 开标时，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 22.3 没有读出的上述22.2条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4 招标代理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4、评标原则

-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5.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3 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费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当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情况除外。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6)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进行恶意投标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7、投标的评价

27.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27.2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价格65分,商务10分,服务25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分 (65分)		总价价格分=(P基准/P)×65, P基准为所有有效投标价的最低者;P为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价格分最高得满分65分。
服务分 (25分)	服务响应程度 (8分)	根据质量要求、服务时间等内容进行横向评分,较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0-2分。
	响应时间(3分)	上门时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在项目基础需求上每提前0.5个小时,得0.5分,最多得2分;
	服务方案(8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横向评分,较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0-2分。
	应急措施(6分)	根据所提供的应急措施的明确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可行的得3分,最高得6分。
商务分 (10分)	企业资质(6分)	供应商须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三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得3分。
		供应商须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同类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单个合同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注:保留两位小数

## 28、与招标代理和招标人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26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方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 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9.2 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9.4 如果审查未通过, 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29.5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经核实,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9.6 本项目公示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上, 公示期为3天。

### **30、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否决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本次招标项目终止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 30.2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经核实,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6、 授予合同**

### **31、合同的授予标准**

- 31.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或重新组织采购。

###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招标方确认。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合同草案》。

### **35、中标服务费**

35.1 /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内容以签约时为准)

合同编号：

## 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得到专业维护，甲方委托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维护保养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的设备信息如下：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品牌：
3. 设备型号：
4. 设备数量：
5. 设备位置：

(二)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 维护保养费用及支付

(一)甲方将采用银行\_\_\_\_\_ (承兑汇票/转账)方式支付。向乙方支付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以下简称为“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成本及对价(包括零配件、耗材之费用)。

(二)甲方将总费用分\_\_\_\_\_期支付给乙方：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即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由甲方采用\_\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_\_\_\_\_%，即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2. 维护保养期结束，本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用方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五)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六)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未包含在本合同及其附件范围内的额外产品或服务，应就增加的内容事先与乙方另外达成单独的书面协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一项所载的总费用之内。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备的使用情况及使用说明、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给由乙方维护保养的设备必须完好。

(二)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描述故障详情。

(三)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擅自维修、拆装设备;对装置进行危险性更改;等)造成损坏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且本协议维护保养期不因此而延长。

(四)甲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设备操作人员接受乙方培训，使用管理机器，做好清洁维护，提高机器的使用率。

(五)若乙方履行维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开始维护保养工作前，将对甲方设备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存在故障，则应修复后才能进入保养;乙方为修复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应与甲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为期\_\_\_\_\_年的(原厂)设备与维护保养服务，自起计算。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服务系统，记录等信息并可供查询。

(三)乙方应对设备进行\_\_\_\_\_的定期巡检，并于每次巡检完毕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巡检情况说明，设备维修及保养报告以及维修后配件费用表等书面材料。

(四)本合同指定应急维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应于\_\_\_\_\_小时内响应, 并进行故障情况登记, 并及时安排其或其他同级技术人员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因交通原因延误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 需加工或更换则除外)。如遇设备严重故障, 当场无法解决的, 应提供替换设备, 使设备先恢复正常使用, 由乙方技术人员与甲方设备管理使用人员沟通具体的维修地点及方式。

(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 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乙方维修时间应遵守甲方要求, 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商场正常运营的影响。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整个设备的正常运行,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付款义务, 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_\_\_\_\_天内未付款的, 乙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等。

(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 在此情况下,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六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 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 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 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 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 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QQ：                       QQ：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违反合同规定的维保义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瘫痪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保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 第九条 保密

(一)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涉密信息包括：可能获取或知悉的来源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以其它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惯例，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

、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三）双方涉密信息仅限于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任一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除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向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及受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六）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七）涉密信息资料数据提供时，双方签订书面交接清单。合作结束后，任一方于项目完成后10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对方要求方式销毁。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任一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八）任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九）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任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

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 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 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 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日期:

日期:

## 维护保养合同适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编制的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对一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之情形。各设备维护保养当事人可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4. 本合同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签订合同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注意保持合同的完整性。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基本文件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报价项	限价	单项报价	总报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 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30元/路/年	元/路/年	元/年

注:

1.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单项最高限价130元/路, 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



---

3、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如不能体现注册资金,须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全部信息截图及查询网址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供应商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法

- 4、以表格形式分别列明投标人的同类型业绩，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业绩列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业绩甲方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供货数量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是已签约完成项目。
- 2、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业绩表序号顺序提供。
- 3、**所有数据以合同复印件内容为准，如无合同复印件或未按要求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不予计算。**



---

5、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1、在近三年内参与上海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2、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是全新正品,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如非原厂、非全新等)导致采购人发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 件要求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合同草案，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 3、投标人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

7、企业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生产能力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管理人员 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维护人员 人数			
系统集成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 / 招标人)

我公司若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_\_\_\_\_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承诺日期：\_\_\_\_\_

9、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 / 招标人)

我公司若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贵公司对本项目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万元(根据所投实际情况选填，删除括号内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其他体现投标人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其他体现投标人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的截图材料是否提供完整

16、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答页码对应表

分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页码	备注
投标人资格条件 (参见招标文件投 标邀请)			
	.....		

注：投标人须在此表“招标文件要求”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相应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 件要求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技术要求填写此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技术偏离”。

3、投标人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

### 13、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逐条**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技术(服务)规范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不允许删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同时,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否则投标人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 一、采购内容

1. 产品：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2. 数量：

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共计2290路，其中：寄递邮政账1268路，含王港（1040路）、上海站（32路）、南站（99路）、沪太路（76路）、大场（21路）作业点；寄递速递账1022路，含桃浦（668路）、洞泾（354路）作业点。

3. 技术参数：相关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等。

4. 服务规范书

#### 一、技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1、每月一次对数字监控主机，安防专用视频摄像机（含摄像头云台），彩色监视器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对技防系统的重要设备或部件，如数字监控主机，安防专用视频摄像机（含摄像头云台），彩色监视器等设备的故障，不能当场排除的，提供备用的设备和备件等。

3、对前端设备，定期进行清除摄像机罩壳和镜头的灰尘，并检查视频连接头是否老化，支架是否牢固，摄像机稳压电源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摄像机的清晰度和调整有效角度。

4、对于后端设备，定期对监视器、录像机内部除尘，观察机器是否正常工作。时间、字符发生器的时间是否正确，切换器开关是否灵活。

5、对于硬盘录像机，定期对硬盘录像机内部除尘，检查内部各个元器件是否有松动现象，检查CMOS时钟是否正确，CPU温度是否过高，同时检查硬盘录像机的系统资源和使用情况，保存的有效天数，硬盘是否有损坏或者有丢失等。

6、对彩色显示器，定期清除外部灰尘，查看显示器是否有色彩偏差和消磁。

7、每月维保巡查要全覆盖，对检修出的问题（或者设备自身引起的问题）都要拍照留档，建立数字档案，确保每个监控摄像机完好有效，如在设备回放发现无效的，且当月期间（按前次维保30日内）无保养档案记录的，所有责任由维保单位负责。造成后果的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 三、上海市邮区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登记表

序号	维保单位	维保时间	故障描述	维保单位响应时间	维修结果/无法当场修复所采取的措施	邮区 维保维修
1						
2						
3						
4						

5						
---	--	--	--	--	--	--

二、监控系统维保包含材料（不另行收费）：

主要包括：RJ45水晶头、室内支架、网络跳线（5米）、摄像机网线（50米）、电源线（5米）、12/24V稳压电源（小）、电工胶布、各类螺丝螺母、环绕带、电源插头、主机电源线、硬盘电源线、硬盘数据线、散热胶、扎带、理线器、音频跳线等。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 质量要求：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每月一次对数字监控主机，安防专用视频摄像机（含摄像头云台），彩色监视器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遇委托方报修时及时派出服务人员，在委托方指定作业点及时间段内，做好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要求：受托方应严格遵守委托方的各类规章制度，履行设备维护保养的工作职责，做好委托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任务。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托方负责全额赔偿。

(3) 售后服务：受托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委托方的各项业务，并依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4) 服务响应时限：受托方接到委托方报修通知后，应于0.5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应急措施，遇设备严重故障，当场无法解决的，应提供替换设备，与委托方沟通具体维修地点及方式。

(5) 其他要求：（详见服务规范书）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方：

本项目统采分签

-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寄递邮政账）
-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寄递速递账）

2. 付款方式：（开票、账务处理、付款周期比例）

开票名称：

-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寄递邮政账）
-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寄递速递账）

账务处理：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付款周期比例：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总费用的40%，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总费用的60%。

3. 账期：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向受托方支付。

#### 四、其他要求

采购期限为2年。如我方上级单位有新要求或我方生产作业流程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时，则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